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81930736號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未能以平和方式妥善處理陳抗，過度阻擋民眾陳情，引發激烈反抗；復於解送民眾偵訊時，未考量其已非屬準現行犯，仍予以上銬逮捕，執法過程均屬過當，核有違失等情案。

依據：108年9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6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